

## 学术探讨

## 《金匱要略》第一篇中的先后治则

徐云生

(暨南大学医学院中医系, 广州 510632)



**提 要** 《金匱要略》第一篇以“脏腑经络先后病脉证第一”为篇名,不用病名而用脏腑经络,不用病脉证治而用先后病脉证,先后既是病机,也是治则。由于人体脏腑经络是相互联系的,是一个整体,疾病在脏腑经络之间会相互传变,这种脏腑经络之间的传变是有先后顺序的,那么治疗也要有先后步骤。归纳为:已病之前,先治未病;已病之后,早治防变;表里同病,先治其表;新旧同病,先治新病;缓病急病,先治其急;因果同在,先治其因。这些先后治则具有很大的临床指导意义。

**关键词** 《金匱要略》 治疗原则 张仲景

**中图分类号** R.222.39 **文献标识码** A **文章编号** 1672-397X(2005)07-0003-02

《金匱要略》为张仲景《伤寒杂病论》一书的杂病部分,全书共有 25 篇,最后 3 篇(杂疗方、禽兽鱼虫、果实菜谷)疑非仲景文,前 22 篇除第一篇外均以病名证名为篇名,只有第一篇以“脏腑经络先后病脉证第一”为篇名,所以后世医家认为第一篇为全书的总论。在第一篇的篇名中,脏腑经络是人的主要构成,一旦邪气侵犯脏腑经络,就会导致脏腑经络的功能失调而发生疾病,由于人体脏腑经络是相互联系的,是一个整体,疾病在脏腑经络之间会相互传变,这种脏腑经络之间的传变是有先后顺序的,那么治疗也要有先后步骤。因为篇中没有讲具体的疾病(仅举例而已),而是针对所有疾病,所以篇名与其它各篇不同,不用病名而用脏腑经络,不用病脉证治而用先后病脉证,先后既是病机,也是治则。先后是纲领,用以指导具体疾病的治疗。下面就依次阐述《金匱要略》第一篇中的先后治则。

### 1 已病之前,先治未病

张仲景在《伤寒杂病论》序言中说“撰用素问、九卷、八十一难、阴阳大论、胎产药录,并平脉辨证,为伤寒杂病论合十六卷”,既然张仲景参考了《黄帝内经》,那么他一定受到内经学术思想的影响,《黄帝内经》首重养生,上古天真论、四气调神大论、生气通天论、金匱真言论、阴阳应象大论等篇多有论述,如“是故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,不治已乱治未乱,此之谓也”。张仲景在第一篇中继承和发扬了《黄帝内经》的养生防病理论,强调人与自

然的和谐,人自身的调神调气调精等。“夫人禀五常,因风气而生长,风气虽能生万物,亦能害万物,如水能浮舟,亦能覆舟。若五脏元真通畅,人即安和。客气邪风,中人多死……”,这一段即是强调人与自然保持和谐的重要性,与内经中的“提挈天地,把握阴阳,呼吸精气,独立守神……”、“虚邪贼风,避之有时……”相通;“若能养慎,不令邪风干忤经络……更能无犯王法、禽兽灾伤,房室勿令竭乏,服食节其冷、热、苦、酸、辛、甘……”,这一段强调的是人自身的清心寡欲、饮食劳作有度,与内经中的“上古之人,其知道者,法于阴阳,和于术数,饮食有节,起居有常,不妄作劳,故能形与神俱,而尽终其天年,度百岁乃去”理相一贯。所以在已病与未病之间,应先强调预防,即治未病,治未病是主动的,治已病是被动的。每一位医务工作者都有必要掌握养生知识,而且有责任和义务向患者传授养生知识,使人们注重养生,保持健康,不患或少患疾病,这才是医学的最终目的。

### 2 已病之后,早治防变

已病之后,要尽早治疗,以防传变。《黄帝内经》有“故善治者治皮毛,其次治肌肤,其次治筋脉,其次治六腑,其次治五脏。治五脏者,半死半生也”,《金匱要略》第一篇有“若能养慎,不令邪风干忤经络,适中经络,未流传脏腑,即医治之”,二者都是强调已病之后要尽早治疗,当然这里主要指外感病。内伤病也一样,发病之后,应尽快治疗以防止脏腑间的传变。《难经·七十七

难》“经言上工治未病，中工治已病者，何谓也？然：所谓治未病者，见肝之病，则知肝当传之与脾，故先实其脾气，无令得受肝之邪，故曰治未病焉。中工者，见肝之病，不晓相传，但一心治肝，故曰治已病也”与《金匱要略》中“夫治未病者，见肝之病，知肝传脾，当先实脾，四季脾旺不受邪，即勿补之；中工不晓相传，见肝之病，不解实脾，惟治肝也”内容基本一致。肝病易传脾，故有脾虚者，治肝时应先补脾；肾病亦易传脾，肾水泛滥，水反侮土，如有脾虚，也要先补脾土。按张仲景的观点，未病先防，已病早治，已病防变都属于治未病的范畴。

### 3 表里同病，先治其表

表里同病时，张仲景在《伤寒论》中强调要先表后里，或表里同治，这是一般原则。《伤寒论·辨脉法第一》“寸口脉浮大，而医反下之，此为大逆”，《伤寒论·伤寒例第三》“今世人伤寒，或始不早治，或治不对病，或日数久淹，困乃告医。医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，则不中病”。《伤寒论·辨太阳病脉证并治法第六》“太阳病，外证未解者，不可下也，下之为逆”。《伤寒论·辨太阳病脉证并治法第七》“病发于阳而反下之，热入，因作结胸；病发于阴而反下之，因作痞。所以成结胸者，以下之太早故也”。《伤寒论》中的这些条文都在强调有表证时要先解表，解表方药如麻黄汤、桂枝汤等；或表里同治，方药如桂枝人参汤、麻黄附子细辛汤等，决不能先里后表，否则邪气内陷而使病情加重。这些先表后里的一般原则，张仲景在《伤寒论》中已反复强调，所以在《金匱要略》中就没有重复。矛盾有其一般性，也有其特殊性，疾病有常也有变，一般情况下先表后里，或表里同治，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先里后表，“病，医下之，续得下利清谷不止，身体疼痛者，急当救里；后身体疼痛，清便自调者急当救表也”，此段是指在里急于表的特殊情况下，不能拘于先表后里的原则，当先救其里，再治其表。

### 4 新旧同病，先治新病

旧病一般而言指病程长，病位深且广，当然病情也较复杂，治疗非一日之功，而新病指病初起，病程不长，病情不重，易于治愈，要避免新病旧病互相影响，新病加重旧病，旧病引发新病，所以要先治新病。《金匱要略》中如中风、历节、虚劳、肺痿、胸痹、寒疝、痰饮、消渴、水气、黄疸等病，一般不能迅速治愈，有的甚至迁延日久，同时由于病久体质下降，易感受外邪，易伤食，易气郁，易血瘀等，这些相对而言都是新病，新病易治而旧病难疗，所以在新旧同病时，先治新病。即《金匱要略》中所说“夫病痼疾加以卒病，当先治其卒病，后乃治其痼疾也”。临床上，如肺胀兼有外感，应先治外感，后治肺胀；黄疸兼有宿食，应先治宿食，后治黄疸；下利兼有滑脱，先治滑脱，再治下利等等。

### 5 缓病急病，先治其急

《金匱要略》第一篇条文“病，医下之，续得下利清谷不止，身体疼痛者，急当救里；后身体疼痛，清便自调者急当救表也。”这一条除了体现先里后表的特殊治疗外，还体现出急者先治，缓者后治的原则，外有表证，内有下利清谷，后者急于前者，若下利清谷不及时治疗则亡阳而脱，危及生命，所以先治下利，待下利止，清便自调之后，再治表证。这种急者先治，缓者后治的原则还体现在各论诸篇当中，如“病历节不可屈伸，疼痛，乌头汤主之”，疼痛为急，先以乌头镇痛，后以祛风散寒除湿，清热补益肝肾等法缓图之；如胸痹急证，疼痛剧烈，急以薤苡附子散缓急止痛；再如虚劳失精，虚劳可用调和阴阳之法治，但失精最急，失精不止，虚劳不治，故先涩其精，桂枝加龙骨牡蛎汤主之；还有吐衄下血者先止血；呕吐剧烈者先止呕；下利滑脱者先收涩固脱等等，都是急者先治，缓者后治，急则治标，缓则治本的治疗原则的具体运用。

### 6 因果同在，先治其因

《金匱要略》第一篇“夫诸病在脏，欲攻之，当随其所得而攻之，如渴者，与猪苓汤。余皆仿此。”即不论何病，先辨其有邪无邪，有邪者先祛邪；再辨邪之相合，分而解之，无形与有形之邪相合，先祛有形之邪，无形之邪无所倚，必自散。以猪苓汤证为例，口渴为有热，热不去乃是有水，水热互结，故热不去，欲治口渴，先清其热，欲清其热，先利其水，故用猪苓汤先利水且不伤阴。同理，在《伤寒论》中，阳明经证只有热蒸于胃，热势鸱张，故外证热象显现，大热、大汗、大烦、大渴、脉洪大，此热虽盛，但易清，白虎汤对证，以石膏为主药，石膏辛甘大寒，寒能清热，辛能透热，甘寒生津。而阳明腑证则不同，热在肠，与肠中燥屎相搏结，无形之热依附于有形之燥屎，热不外透，外证虽热不显现，但病较阳明经证更重，所以可见神昏谵语，热盛则神昏，热不透是有燥屎也，治之之法，单清其热不行，必下有形之燥屎，三承气为此而设，正对病也。所以，因果同在，先治其因，正如《黄帝内经》云“必先伏其所主，而先其所因”。

以上只是对《金匱要略》第一篇中的先后治则作一个初步的分析，有的先后治则，仲景已明言，有的是间接表述其意，这些先后治则对于临床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，所以，有中医学者认为，此篇不仅是《金匱要略》的总论，也是《中医内科学》的总论。但限于个人水平，论述不够透彻，未能通达仲师原意，还望同道赐教。

**作者简介** 徐云生，男，1962年生，医学博士，副教授，副主任医师。

收稿日期：2005-01-21

编辑：冯广清